

数字时代视域下知识产权法的利益平衡研究

◆赵敏琛

(西北政法大学, 陕西 西安 710000)

【摘要】数据时代产生的数据要素对社会经济创新发展起到驱动作用,科学共同体从传统模式渐渐转变为数字化模式,知识经济增长结构从数学理性转变为信息理性。这些知识创新的数字化流变对知识产权法造成颠覆性影响,私权属性受到较大冲击,需要从数字时代中找寻知识产权法中的利益平衡点,将以人为中心的权力观作为基础,强化对多元信息披露机制的健全与实施。

【关键词】数字时代;知识产权法;利益平衡

数字时代下,主体形态呈现多元化特点,集体性创造在数字产品中占据较大比例。在此期间,数据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逐渐成为驱动创新的关键要素,将传统静态分配的固有程式和边界彻底打破,需要对知识产权法价值体系重新构建。虽然近年来学术界对知识产权法及利益平衡的研究日益深入,但研究领域的碎片化、单一化现象明显,与现实需求存在较大差距。为促进知识产权法追求平等正义目标的快速实现,让个人的创造自由得到满足,需要对数字时代下的知识产权法深入研究。

一、利益平衡的含义

在多元化的社会中,利益也会呈现出多元化特点。在这种背景下,利益之间必然会出现冲突与矛盾问题。为促进社会的发展,利益平衡至关重要。在利益平衡中,每个利益主体在利益体系中都会占有相应利益,彼此之间属于相互依存的关系。这样的平衡对相关利益制度的构建、各个主体利益之间的协调有很大作用。利益平衡需要在一个相对公平、公正的范围中,保证各方利益都能得到公平和合理的对待,降低矛盾或者冲突等问题出现的概率。

二、知识产权法与利益平衡之间的关联

在知识产权法中,围绕知识产权的各项权利较多。知识产权的作用对各方面之间的利益合理协调,尤其是对知识产权创作主体及社会公之间的利益,需采取灵活的方式进行协调和处理。在知识产权中,需要对应用知识产品的大众和知识产品创作主体之间的关系进行调整,协调的是两者之间的利益。利益平衡是最为基本的原则,需要加强对人的引导与鼓励,让其实现持续创新。但这种保护方式具有限制,不能无限保护,以免一个人只有一次创新。如果对知识产权无限保护,难以让社会对新知识和新技术更加便利地使用,会对新事物的推广产生制约影响。因此,要强化对利益平衡原理的应用,快速推进知识产权的立法。

三、数字时代知识产权法现存的困境分析

(一)数字化模式的大力发展

科学工作的数字化转型无疑让既有地知识产权理论和制度受到不同程度影响。其中地域性问题:知识产权的关键特点便是地域性,能够对效力范围精准划分,而数字化科学共同体的出现使得原有空间界限被打破,真正做到合作的虚拟化,让知识产权的授权、确权、侵权等制度面临着困境。实践性问题:实践性是知识产权有限专有的期限表达,与利益平衡的实现有密切关联。数字化科学共同体,可以借助虚拟平台开展科研工作。虽然,数字科学的升级与发展将延伸性问题得以改善,但因为研究人员所处的时区存在差异,创造性成果的完成时间差别很大。传统地域界限分明,即便时区不同也不会对专有权的获取造成实质影响。但随着分布式数据规模的庞大,再加上计算环境分散,网络边界的模糊性越来越强,地域认定难度加大,专有权与公共领域之间在时间方面的问题必须快速解决。

(二)不同类型知识产权权利的冲突

数字时代下,知识产权法面临的挑战和问题较多,除了与数字化模式的发展有关之外,不同类型知识产权权利的冲突也是亟待解决的关键问题。如专利权与其他知识产权的冲突,包括著作权与商标权的权利冲突。之所以出现冲突,是因为权利赖以存在的客体在表象上有同一性特征,但权利的产生途径并不相同。比如,外观设计与商标本来是两种不同功能的设计图案,外观设计对商品装饰的关注度较高,以此达到对消费者商品购买欲望的增强的目的。而商标则恰恰相反,关注的是可区别性,对显著性的比较更注重。从表象上分析,二者有同一性。简而言之,外观设计与商标都是通过美术图案进行外在表现。在外观设计期间,将商标作为主体,或者在商标注册时,侧重外观设计的核心部分,会因为核准机制的不同,导致同一客体衍生出两种权利,致使权力之间发生冲突,为利益平衡带来难度。



四、数字时代知识产权法中的利益平衡的对策

(一)建立健全的信息披露机制

知识产权需要对信息披露机制重新构建,对多元利益进行动态平衡,同时分析新技术更新迭代造成的影响。

1.强化对专利信息披露机制的完善

在《专利法》的第4次修订中,将诚实信用原则纳入其中,对防止专利滥用及损害公共利益有着促进作用。但规定的抽象性明显,应该强化对专利信息披露机制的完善与革新,建立一套健全的信息披露动态管理体系。比如,将专利信息披露的强制义务纳入其中,将信息披露与默示许可融合,对专利信息披露的时间、范围等作出明确规定。

2.强化对算法透明度实现机制的完善

在数字时代下,数据要素价值越来越大,数据共享及交易作为数据要素价值实现的主要渠道,数据交易面临阿罗信息悖论。同时,算法黑箱及算法偏见等让人工智能的创新应用受到很大困扰,对知识产权的外部平衡造成影响。通过对算法透明度实现机制的构建,可以让以数据主体对数据处理信任度增强,对大数据积累性创新大有裨益。但透明度存在泄露机密、侵犯隐私等风险,所以要确立正当且合法原则,对数字科技开发与运行的理论加强重视,以此达到对人的权利有效维护和约束目的。

(二)强化利益关系的协调与发展

一些发达国家在国内致力减少数字技术对知识产权造成的影响,采取多元化方式将现存的技术难题攻克;在国际上却表现出数字知识产权问题的新要价,尤其是数字内容产权著作权等方面。因此,我国在数字知识产权问题上除了要主动与国外合理协调外,还要对数字知识产权治理规则加强制定,对相关规则加强优化与完善,让跨境数据能始终处于安全状态,对知识产权加以保护和平衡。同时,理清数字内容产品侵权应用以及合理使用的范围,对执法效率不断提高,增强执法力度。在立法方面,对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的侵权连带的责任加以明确,对数字内容产权的保护义务不断加强。针对算法、密钥等具有知识含量的技术领域,要对算法透明度的界限理清,实施不同开放机制,对相应开放条件和范围作出明确规定。

(三)强化对权利观的落实

知识产权思想是将奖赏观念与分配公平作为指导知识产权利益平衡的主要价值观。奖赏观念赋予创造性成果和作出贡献的个人知识产权所应有的合理性和正当性,知识产权的保护对个人身份维护以及利益获得有很大影响,是对其创新投入及知识输入的激励基础。知识产权要赋予个人专有财产权,因此在数字时代背景下,必须始终坚守将人作为中心的权利,唯有如此,才能让知识产权利益得以平衡。

1.将人作为关键点,展现人的独特性

在社会发展中,逐步形成以数据为驱动力的创新生态,但数据驱动效果与算法应用有很大关联,算法计数具有知识属性,并对人的创造力有一定依赖性。在数字化时代下,人是创造性动物,本质上没有发生变化,人通过理性的能力对数字化工具加以创造,创造出更多数字化作品,将数字化产品生成。人的创造性是个体独特性的体现,由数字化助力或改造数字内容作品是对人个性化表达的有力体现。

2.将人作为核心,凸显人的私权属性

通过对功利主义的分析可知,知识产权法在总的社会效用方面有很大作用,有利于社会主体福利最大化利益的实现。从成本——收益层面考虑,利益平衡在于激励知识创造。在数字时代下,因为数据要素的大量摄入,再加上利益关系的多元化,成本——收益核算以及利益最大化的评估变得越来越繁琐。如果沉迷在功利主义中,很有可能迷失在新型科技中,致使人的主体性丧失。因此,应该清晰认识到无论何时何地,知识产权的创造都要与人的智慧思想、情感密切衔接在一起,给予人格高度尊重,保证知识产权的私权属性不被撼动。

3.将人作为基础,对人的尊严加强维护

在数字化时代下,面对“数据正义观”“代码正义观”等带现代性价值观的强烈冲击,必须将人的权利及尊严作为基础。换言之,对尊严的维护是数字时代利益的主要诉求,需要与知识产权法的价值体系融合,实现知识产权法与数据权、隐私权等外部的灵活协调,构建完善的中心——边缘模型,具体如图1所示,确保知识产权法能从利益平衡内涵方面合理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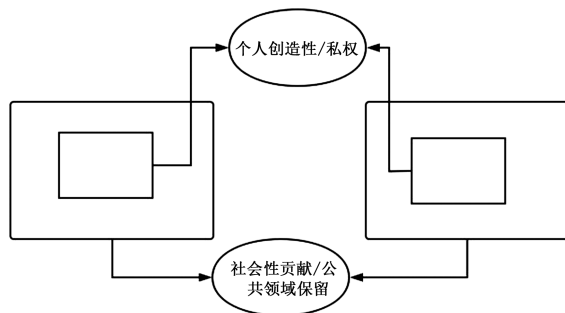


图1 中心—边缘模型(数字时代前后变化)

(四)始终保持容忍的态度分享理性

在数字时代下,数字流动性和“权利”无法通过类型化实现,对知识产权加强保护,如数字技术、数字产品等,对数据的分享严格限制,则会减缓数据的流通速度,降低数据要素的价值,使得社会整体创新步伐减慢,福利呈现出的效果无法发挥到最大。比如,数字化创作展现出来的特点多元化,包括自娱自乐、全时空等。为了能对这类创作作出正确判断,明确数字化创作是否存在侵权行为,应该对作品合理划分,以商业性和非商业性使用两种形式存在。非商

业性使用要采取容忍的态度,将其归纳到合理运用的范围内。之后划分商业性和竞争性,如果出于商业目的使用,全部看做侵权行为,深层次挖掘数据,对应用的技术路径、市场影响等因素综合考量。利用有限开放态度以及弹性規制方法,对数据驱动型创作加以保障。对于人工智能创作,相关学者在研究过程中建议实行专门例外规定,对制度的应用不断优化与创新,建立人工智能产业友好型的著作权法。此种结果具有较强导向性,立法模式新颖,能够将人工智能创作主体资格不完全排除。在技术中立的前提下,对容忍态度加以保持,在对专门例外规定补充的基础上,对侵权认定标准不断健全,让损害赔偿范围全方位优化。

(五)合理制定权利限制制度

数字时代下,为实现知识产权与利益的平衡,应该加强对权力限制制度的制定与优化。加强知识产权有效期与地域的限制,具体是指知识产权有一定保护期,在保护期满后应该进入公有领域,成为所有人都能自由利用的公共财产。通过落实这种制度,使其成为产生社会利益的社会制度,良好维持生产的动机。知识产权有效期的限制是财产权终止后的公有,具有时间性,不仅能让知识产权与其他权利类型区别开来,还能防止知识产权人的某一智力成果永久性垄断。同时,促进合理使用制度的落实。合理使用是知识产权权利限制制度中应用广泛且至关重要的利益平衡手段,能够将社会公众对知识产品的无限接近需求作为核心点,对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权益加以兼顾,在知识产权人作出较少或者不作出牺牲的基础上,让社会公众的需求得到满足,保证二者之间的利益关系能得到平衡。

(六)强化对权利客体的补充

在数字科技的全面发展下,新的需求保护客体逐渐衍生出来,诸如算法,结合现行专利法原理,算法的智力活动规则,具有不可专利性特点。但算法技术是大数据等的关键基础,是现阶段价值较高的信息技术,如果不加强保护,将会对企业现有研发动力以及创新活力造成压制影响。现阶段,我国原创技术和战略高技术供给不足,这些技术与技术理论、基础算法等更新迭代应用有密切关联。因此,在数字时代下应该对权利保护客体动态化调整,理清与公共领域之间的界限。针对不成熟的法益,使其与法益范畴融合;对已经成熟的法益可上升为权利,比如,将与技术应用相结合的基础算法和专利法保护客体结合,对创新主体的创新能

力全面激发。

(七)加强对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优化

鉴于技术措施的设置及保护,使合理使用的大门被关闭,让原有的利益平衡格局被破坏。在实际处理过程中,应该对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不断优化。通常情况下,技术措施的保护缺乏合理性,会使得版权人权益范围过大,侵害社会公众的利益。这种不合理的私权膨胀结果会导致利益平衡的格局被打破,而社会公众利益的范围也会越来越小。所以在保护知识产权的基础上,应该加强对制度的优化,为合理使用等公众利益的保护预留出适当的空间。数字时代下,网络带来了许多新的使用方式,诸如电子邮件、新闻组、电子布告板等,同时也构建了数字图书馆。

五、结束语

综合而言,在以5G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入发展与应用下,去中心化等特点使得数据流通速度逐渐加快,知识的增长及传播等发生很大变化。尤其是在数字版权方面,搜索即使用、下载即复制特征明显,导致侵权概率增大,同时还加大了侵权的不可控性,影响了知识产权的利益平衡。为更好地应对挑战,应该将人的尊严、创造性维护作为核心,强化转变立法思维模式,对公共领域保留的范畴适度扩张,实现数据的快速流通与共享,将数据要素彻底展现出来,为良性数字生态的打造奠定基础。

参考文献:

- [1]李莎莎,孙建.浅析在知识产权法中利益平衡原则的探究[J].青年与社会,2021(11):85.
- [2]冯晓青.知识产权法的利益平衡原则:法理学考察[J].南都学坛,2021(02):88-96.
- [3]冯晓青.知识产权法的价值构造:知识产权法利益平衡机制研究[J].中国法学,2021(01):67-77.
- [4]冯晓青.论利益平衡原理及其在知识产权法中的适用[J].江海学刊,2021(01):141-146.
- [5]朱小涛,李开明,张丹玉.知识产权法中的利益平衡原则[J].理论建设,2021(04):62-64.
- [6]冯晓青.知识产权法利益平衡原理论纲[J].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22(05):9-17.

作者简介:

赵铨琛(1997—),男,汉族,陕西咸阳人,硕士,研究方向:人权法。

